

合同

编号： 11N731827490202413521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丰饶国际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伽师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丰饶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丰饶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丰饶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居民生活垃圾清理、下水道、厕所清理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维保内容:垃圾清理、下水道、厕所清理。	1	次	49000.00	49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玖仟元整						

合同内容：

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劳务服务、劳务服务协议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、付款方式：

全部劳务服务经验收无误后向甲方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、甲方第一时间向上级申请报账、通过后第一时间进行报账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甲方通过验收劳务服务质量无误后，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。

2.按此合同付款期限，按时付款。

四、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须保证劳务服务质量，有质量问题，乙方须负责重新劳务服务。
2. 按此合同劳务服务日期，按时劳务服务。

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- (2) 本合同；
- (3) 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；
- (4) 文件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- (6)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(7). 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伽师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200020910014212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